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9/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2/HS/1/09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並簡略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最近就填補預期會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和工作時間表所作的討論。

《基本法》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的相關條文

2. 《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授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下稱"《終院條例》")第6(1)條亦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

3. 就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除遵守《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授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此項同意程序在《終院條例》第7A條亦有訂明。

推薦委員會

成員組合

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下稱"該條例")，推薦委員會獲授予職能，就法官的任命

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該條例規定，推薦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席)、律政司司長、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7名委員(包括法官兩名、大律師及律師各1名，以及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3名)。該條例亦規定行政長官須就大律師及律師的委任，分別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

5. 該條例第4條規定，下述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或出任可享有退休金的職位(除法官職位外)的人，而該職位的薪酬全部或部分是由公共收入繳付的，除非他是在作退休前渡假，並已就其現時所出任的職位或職守的服務期所會付給他的退休金款額，獲得正式通知者，則屬例外。

6. 推薦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組合載於**附錄I**。

推薦委員會的運作

程序

7.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及表決規則已於該條例中訂明。主席連同不少於6名其他委員可行使及執行推薦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權力及職責。為推薦委員會任何會議的目的，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出席該次會議的委員可藉決議委任他們其中任何一人署理其職務，並於如此署理職務時於該會議中行使並履行主席的所有職能。如任何獲委任的委員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委員職務，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暫時署理該委員的職務。

表決規則

8. 在推薦委員會會議中，以下的決議即屬有效 ——

- (a) 凡有7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5票表決贊成；
- (b) 凡有8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6票表決贊成；及
- (c) 凡有9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7票表決贊成。

申報利益

9. 該條例訂明，凡委員會正行使其職能，以填補該條例附表1所指的司法職位空缺，或延展《終院條例》第14條所指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則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填補有關空缺的候選人的委員，或其任期正獲考慮延期的委員，須披露假若獲選或任期獲推薦延期，他是否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而該項披露須記

錄於推薦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內。披露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的委員，不得參與推薦委員會就該委任或延期所作的任何商議，亦不得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問題表決；以及須就推薦委員會對該委任或延期(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商議或有關上述事項的問題而言，被視為不能執行委員職務。

10. 請委員注意，於1999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回覆劉慧卿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解釋，除上述的法例規定外，身為推薦委員會成員的法官若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被視為填補某空缺的人選，便不會參與就填補該空缺所作的商議。根據慣例，推薦委員會委員必須申報與被該委員會考慮委任的人選的任何私人關係，或可能涉及提交該委員會的事項的任何利益。

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1997年的任命

11. 1997年4月，行政長官辦公室公布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委員的任命於1997年7月1日生效，為期兩年。由於有關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條例要在1997年7月1日才生效，候任的推薦委員會須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完成籌備工作，以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能夠適時成立，其首項任務是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1997年5月20日，候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一致推薦李國能先生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1997年5月24日，前任律政司司長動議一項議案，尋求臨時立法會支持委任李國能先生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議案在同日通過。

12. 前任律政司司長在動議議案時向臨時立法會表示，推薦委員會共考慮了140多名具備《終院條例》第12條所訂資格的人選，包括符合《基本法》所訂資格的各在職上訴法庭法官、各在職高等法院法官、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10年的大律師(包括私人執業或任職於當時的律政署的大律師)、已退休首席大法官，以及已退休上訴法庭法官及高等法院法官。

13. 根據前任律政司司長所述，推薦委員會根據司法界及法律界中資深人士的意見，說明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人選所應具備的才能，包括以下各項 ——

- (a) 具備誠實正直、辦事勤奮、獨立自主和聰明才智方面的個人才能；
- (b) 具備作為律師的傑出表現，並能予人有專業卓越成就的印象；

- (c) 具備掌握事實及運用法律的司法才能，清晰簡潔又令人信服的辭令技巧，以及能夠按理論與實際需要貫徹發展法律的本領；
- (d) 具備遠見、幹勁和領導才能，為司法機構定出明確取向；及
- (e) 善於與人共事並能夠取得司法機構和法律界人士的尊敬及信任，透過與他們合作，推動終審法院和法律制度的發展成長，從而取得本地和國際間的尊崇。

14. 前任律政司司長並指出，為避免在司法任命中有作出干預之嫌，她決定不會而事實上也沒有行使她的權力在程序任何階段中提名候選人，而推薦委員會的非法律界委員也沒有提名候選人。李國能先生為推薦委員會委員一致推薦的人選。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事務委員會提出以作諮詢的同意任命程序方案

15.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就法官的任命過程展開檢討，以研究立法會如何能妥為履行其獲《基本法》授予的憲法責任，以及任命法官的制度可如何改善，既能提高制度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亦確保司法獨立。

16.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2月所發表的任命法官程序諮詢文件中，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司法人員的任命(下稱"司法任命")的程序，提出3個方案，即(a)"正常程序"：同意任命的權力根據立法會的既定做法及程序行使，並向政府當局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司法任命的資料；(b)"經擴大的正常程序"：此方案是在"正常程序"方案的基礎上擴展而成，容許引用預先訂立的既定程序解決具爭議的情況；以及(c)"特殊程序"：此方案建議經適當修改後採納美國制度的若干特點，例如效法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向提名人選提出質詢。

17. 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支持"正常程序"方案，唯政府當局須就法官提名人選提供足夠資料予立法會參考。他們認為"特殊程序"並不適合香港，原因是美國的制度會令司法任命過程政治化，令合適人士不願成為有關任命的候選人。政府當局亦認同司法機構的意見，反對"特殊程序"方案。

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立法會同意任命程序

18.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發表的任命法官程序報告中，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採納"正常程序"方案。鑑於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任命法官的建議並非可交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立法會採納下列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而該程序已於2003年5月16日及2004年5月28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

- (a) 政府當局告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並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獲推薦的司法人員人選的足夠資料(這步驟應在行政長官公布已接納有關建議前進行)；
- (b) 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
- (c) 如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
- (d)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 (e) 政府當局作出動議議案預告，徵求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
- (f) 議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動議、辯論並付諸表決；及
- (g) 如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便會作出任命。

19. 事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徵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司法任命時，所提供的資料應盡可能涵蓋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的問卷及英國高等法院法官職位申請表所載的項目(見2009年9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448/08-09(01)號文件附錄II及III)。就此，司法機構同意在日後的司法任命中，會要求推薦委員會考慮應向行政長官提交的適當資料，讓行政長官能向立法會提供足夠的資料。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獲採納後的任命

2003年的任命

20. 上文第18段所述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在2003年7月的司法任命中首次實行。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考慮3名終審

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上述的司法任命建議及相關事項。

21. 在該次任命中，政府當局所提供獲推薦任命人士的履歷，涵蓋的範圍包括個人背景、學歷、法律經驗、司法經驗、服務及活動、所獲頒受的榮譽學位及名銜，以及著作等。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下列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

- (a) 獲推薦任命人士的重要著作；及
- (b) 獲推薦任命人士曾作出的判詞選集。

22. 小組委員會考慮上述所有資料後，同意獲推薦任命人士具有豐富的法律及司法經驗、崇高地位，並贊同擬議的任命。立法會其後於2003年7月3日同意有關任命。

2006年的任命

23. 行政署長在2006年1月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對任命兩名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的推薦。隨函夾附的文件還有 ——

- (a) 有關是次任命的新聞稿預覽；及
- (b) 題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的文件，當中載有擬議任命人士的履歷及相關任命的資料。

24.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13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的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該司法任命建議及相關事項。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提供更多有關獲推薦人士的資料。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司法任命建議，有關任命其後於2006年5月3日獲立法會同意。

2008年的任命

25. 行政署長在2008年11月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對任命3名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的推薦。隨函夾附的文件還有 ——

- (a) 有關是次任命的新聞稿預覽；及
- (b) 題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的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函件。議員對是項司法任命建議並無異議，有關任命其後於2009年1月7日獲立法會同意。

事務委員會最近就填補預期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和工作時間表所作討論

工作時間表

27. 鑑於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將退休，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填補預期出現的空缺的程序和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據司法機構所述，推薦委員會的目標，是於2010年首季內盡快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按照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通過的程序，盡快就有關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暫定時間為2010年第二季左右。當局希望可於本立法年度會期內徵得立法會同意，以便新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生效日期，能與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退休日期(即2010年8月31日)銜接。委員於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撮述於下文各段。

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

28.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不應將法官任命過程政治化，這樣會違反三權分立的重要原則。他們認為，立法會應審慎行使其同意任命的權力，而鑑於推薦委員會的成員是法律專業人士，最具有資格考慮候選人的司法才能，法官任命的工作最好由該委員會執行。立法會在同意法官任命方面的權力是實在的，因立法會能擔當最後把關人，制止明顯有違公眾利益的法官任命。然而，該項權力只應在特殊情況下行使，而立法會接納推薦委員會作出的提名，應屬憲制慣例。但事務委員會委員注意到，有委員建議，鑑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重要職位，在決定是否同意任命前，立法會議員應有機會與獲推薦的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候選人會晤。

29. 大律師公會表示，該會堅決認為不應安排立法會議員就獲推薦的法官人選是否適合接受任命向其提出質詢。立法會不應重複推薦委員會在作出建議前所作的詳細商議過程。因此，按照一般慣例，立法會應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大律師公會認為，立法會只有在認為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有關資料未能證明獲推薦委員會所推薦者為適當的任命人選時，才可考慮不同意該任命。

30.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提供有關獲推薦人士的詳細資料，讓立法會可在資料充足的情況下考慮有關任命。政府當

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檢討法官的任命程序後，政府當局進行任命工作時，就獲推薦人士提供的履歷已涵蓋更多資料，包括個人背景、學歷、法律經驗、司法經驗、服務及活動、所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以及著作等。

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

31.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於檢討法官的任命程序時，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不宜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制下的政治任命官員，不應參與任命法官的程序。她們關注到，如推薦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極具爭議，律政司司長作為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或會令情況更形複雜。但譚耀宗議員認為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並無問題。鑑於前任律政司司長沒有行使她的權力提名任何人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譚議員詢問在即將進行的任命中，律政司司長會否亦依隨這做法。

32. 政府當局回應稱，律政司司長除作為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外，他亦獲賦予憲制職能，在司法方面保障公眾利益，維護法治。此外，律政司是三大主要法庭使用者之一，而律政司司長須全面負責此部門的事務。律政司司長必須繼續擔任推薦委員會委員，在該等範疇上履行其重要職責。政府當局又解釋，前任律政司司長所採取的做法，反映了1997年在臨時立法會中就任命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動議議案時的特殊情況。那時候，當時的候任律政司司長尚未履新，但現任律政司司長已任職一段頗長時間，可參與任命程序，包括(如他認為適當)提名候選人供推薦委員會考慮。

33. 梁國雄議員對律政司司長在推薦委員會中的表決權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第3(3A)條所訂的推薦委員會表決規則，在推薦委員會會議中，以下的決議即屬有效：(a)凡有7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5票表決贊成；(b)凡有8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6票表決贊成；及(c)凡有9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7票表決贊成。換言之，必須有多於兩票反對，才可否決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的決議。然而，推薦委員會商議過程保密，其表決結果不會公開。

最新發展

34. 行政署長於2010年4月8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 ——

- (a) 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

(b) 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35. 於2010年4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上述的擬議資深司法人員任命。議員亦同意，如小組委員會欲與獲推薦的任命人選會面，應事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相關文件

36. **附錄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3日

附錄 I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現任委員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GBM (主席)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SC, JP (律政司司長)

法官

李義法官

湯寶臣法官

大律師及律師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史密夫律師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徐立之教授

王勗鳴博士, JP

鄭維健博士, GBS, JP

附錄II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臨時立法會	1997年5月24日	律政司司長所動議"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counmtg/hansard/970524fc.doc
	1999年5月19日	劉慧卿議員就"向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作出委任"提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counmtg/hansard/990519fc.pdf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2000年11月28日	有關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美國的研究報告 [RP01/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library/crp01.pdf 有關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英國的研究報告 [RP02/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library/crp02.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57/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81100.pdf
	2001年4月24日	有關香港自1976年起任命法官的程序的研究報告 [RP07/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library/0001rp-7.pdf 有關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加拿大的研究報告 [RP08/00-01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u>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library/crp08.pdf</u></p> <p>有關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美國的補充資料摘要 [IN12/00-01號文件] <u>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library/0001in_1.pdf</u></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38/00-01號文件] <u>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40401.pdf</u></p>
2001年5月15日		<p>有關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的研究報告 —— 英國、美國、加拿大與香港委任法官程序的整體比較 [RP12/00-01號文件] <u>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library/crp12.pdf</u></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2/01-02號文件] <u>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150501.pdf</u></p>
--		<p>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2日就任命法官的程序發表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662/01-02號文件] <u>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cb2-consult-c.pdf</u></p>
2002年4月22日		<p>行政署長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17/01-02(02)號文件] <u>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2cb2-1617-2c.pdf</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17/01-02(03)號文件] <u>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2cb2-1617-3c.pdf</u></p>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p>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24/01-0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1-02/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422-1624-1e-scan.pdf</p> <p>香港律師會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17/01-02(04)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1-02/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422-1617-4e-scan.pdf</p> <p>Tony YUEN Tat-to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17/01-02(05)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1-02/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422cb2-1617-5e.pdf</p> <p>有關諮詢文件的意見書的內容摘要 [立法會CB(2)1624/01-02(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1-02/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422cb2-1624-2e.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45/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20422.pdf</p>
--		<p>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於2002年5月31日就"任命法官的程序"作出的補充回應 [立法會CB(2)2350/01-0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1-02/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624cb2-2350-1e-scan.pdf</p>
	2002年7月22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任命法官的程序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544/01-0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12cb2-2544-1c.pdf</p>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	<p>法律事務部所擬備的文件，題為"《議事規則》中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程序的規定"</p> <p>[立法會LS123/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12cb2-ls123-c.pdf</p> <p>會議紀要</p> <p>[立法會CB(2)119/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20722.pdf</p>
		<p>事務委員會就任命法官的程序擬備的報告</p> <p>[於 2002 年 9 月 20 日 隨 立 法 會 CB(2)2798/01-02號文件發出]</p> <p>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cb2-paj-c.pdf</p>
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3年3月6日	<p>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2 年 7 月 至 2003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第16至18頁)</p> <p>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rocedur/reports/ropcb3-rpt-0709-c.pdf</p>
內務委員會	2003年5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所提交的報告</p> <p>[立法會CB(2)2059/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hc/papers/hc0516cb2-2059c.pdf</p> <p>行政署長 2003 年 5 月 2 日 就 "資深司法任命" 發出的函件</p> <p>[立法會CB(2)2135/02-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0527cb2-2135-4c.pdf</p> <p>會議紀要</p> <p>[立法會CB(2)2118/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hc/minutes/hc030516.pdf</p>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內務委員會 轄下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2003年5月27日	<p>行政署長2003年5月2日就"資深司法任命"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135/02-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0527cb2-2135-4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07/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hc/sub_com/hs52/minutes/hs520527.pdf</p> <p>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2003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417/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hc/papers/hc0613cb2-2417c.pdf</p>
立法會	2003年7月3日	<p>政務司司長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動議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3ti-translate-c.pdf</p>
內務委員會	2004年5月28日	<p>會議紀要 (第43段) [立法會CB(2)259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hc/minutes/hc040528.pdf</p>
	2006年1月13日	<p>行政署長於2006年1月6日就"資深司法任命"發出的函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0216cb2-1133-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36/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hc/minutes/hs520216cb2-1133-3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轄下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小組委員會	2006年2月16日	<p>行政署長於2006年1月6日就"資深司法任命"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133/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0216cb2-1133-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33/05-06(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0216cb2-1133-2c.pdf</p> <p>司法機構政務處2006年3月1日就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2月16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288/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hc/sub_com/hs52/papers/hs520216cb2-1288-1e.pdf</p> <p>馬曉義先生在悉尼大學就有關"澳洲高等法院的憲法法理學(1989至2004年)"的梅師賢爵士憲法講座開幕禮中的講詞 [立法會CB(2)1288/05-06(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hc/sub_com/hs52/papers/hs520216cb2-1288-2e-scan.pdf</p> <p>香港大律師公會2006年2月24日發出的函件，對小組委員會邀請該會就資深司法任命的建議發表意見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1256/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hc/sub_com/hs52/papers/hs520216cb2-1256-1e-scan.pdf</p> <p>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2月28日致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1280/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u>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hc/sub_com/hs52/papers/hs520216cb2-1280-1e-scan.pdf</u></p> <p>香港律師會2006年3月10日發出的函件，對小組委員會邀請該會就資深司法任命的建議發表意見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1397/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u>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hc/sub_com/hs52/papers/hs520216cb2-1397-1e-scan.pdf</u></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18/05-06號文件] <u>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hc/sub_com/hs52/minutes/hs520216.pdf</u></p> <p>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3月31日就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557/05-06號文件] <u>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hc/papers/hc0331cb2-1557-c.pdf</u></p>
立法會	2006年5月3日	<p>政務司司長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動議的議案 <u>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3ti-translate-c.pdf</u></p>
內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4日	<p>行政署長2008年11月7日就"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發出的函件 [於2008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2)242/08-09號文件向議員發出] <u>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1114-let081107-da-c.pdf</u></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6/08-09號文件] <u>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minutes/hc20081114.pdf</u></p>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立法會	2009年1月7日	政務司司長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動議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7-translate-c.pdf
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3日	政府當局就填補預期會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和工作時間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17/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3cb2-217-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308/09-10(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3cb2-308-4-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448/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cb2-2448-1-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7/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1123.pdf
內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6日	行政署長2010年4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隨立法會CB(2)1253/09-10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416-let100408-da-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3日